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周 姍 瑜

代 理 人 楊 國 薇 律 師 ( 法 律 扶 助 )

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債 職 權 免 責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應 由 陳 建 州 為 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之 承  
受 訴 訟 人 ， 續 行 程 序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陳建州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陳建州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修 平

法 官 吳 旻 靜

法 官 王 雅 婷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黃啓銓